

考試院 110 年度（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）施政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7 次會議通過

參、保障與培訓行政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，因應國家發展需要，培育優質公務人力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，保障部分：因應司法實務新趨勢，完備保障法制；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，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；持續追蹤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，加強辦理保障業務宣導及輔導活動，督促機關依法行政；結合資訊科技，充實保障事件申辦平臺。培訓部分：完備培訓法制，提升培訓成效；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，精進法律專業人才培訓；加強訓練內涵及多元培訓方法，優化教材內容；加強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，落實廉能政府治理；精進高階文官培育體系，培訓優秀施政人才；配合公務人力發展趨勢，強化核心職能訓練；多元化推廣公務人員閱讀活動，型塑終身學習環境；充實文官培訓軟硬體設施，開創培訓新風貌；推動國內外培訓交流合作，拓展公務人員全球化與在地化視野。

一、保訓法制

（一）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，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。

（二）研修（訂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。

二、保障業務

- (一) 精進保障事件審議程序及規範，強化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等當事人參與程序。
- (二)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、再申訴及再審議業務。
- (三)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。
- (四) 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、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。
- (五)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。
- (六)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。
- (七)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。
- (八) 結合資訊科技，充實保障事件申辦平臺，提供多元便民服務措施。

三、培訓業務

- (一) 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，精進法律專業人才培訓。
- (二) 加強訓練內涵層級化，培訓方法多元化，教材內容區隔化及案例化，提升培訓成效。
- (三)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涵，強化目標職務核心職能，及辦理回流學習活動與管理人才資料庫。
- (四)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。
- (五)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，強化目標職務

所需核心職能，落實嚴謹評量機制。

- (六) 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受訓人員，提供友善學習環境，加強訓練輔導措施。
- (七)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，強化數位學習，深化其行政中立觀念及培養機關善治文化。
- (八)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（含人事人員）訓練進修。
- (九)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。
- (十) 精進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。
- (十一) 研修適切核心職能，以有效連結訓練需求及成效。
- (十二) 加強辦理海外研習、培訓夥伴論壇等活動，深化與簽署備忘錄（MOU）國家交流合作，發展區域性培訓網絡組織。
- (十三) 積極以多元化方式推廣公務人員閱讀活動，型塑終身學習環境。
- (十四) 運用資訊科技，加強智能化培訓服務環境。
- (十五) 發展及管理數位課程，與運用 e 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，積極推動科技學習。
- (十六)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。
- (十七) 強化文官培訓專業圖書館功能並精進相關圖書資料蒐集及典藏。

四、資訊業務

- (一) 參與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，擴大資安防禦能量。
- (二) 提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。
- (三) 持續導入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」作業，健全資安管理制度。
- (四) 落實資訊系統維運與資訊設備採購，提升資通訊效能及服務。
- (五) 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講習，充實同仁資安意識。

五、研究發展

- (一)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相關研究。
- (二) 研究（考察）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。
- (三)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。
- (四)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。